

南昌职业大学

南职大校字〔2024〕86号

南昌职业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2024年9月修订版）

第一条 为引导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奋发进取，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努力把大学生培养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考评内容和比例

（一）思想与道德素质：占比 15%，主要测评学生在政治、思想品德培养和道德表现等。

（二）专业与文化素质：占比 60%，主要测评学生学习成绩。

（三）创新与实践素质：占比 15%，主要测评学生的专

业技能、职业技能、组织管理能力、社会实践能力以及科学研究和创新能力。

（四）身体与心理素质：占比 10%，主要测评学生在体育锻炼方面表现和心理状况。

第三条 考评时间和程序

（一）考评时间

学生综合素质考评采取本学年评上学年的办法；每学年 9-10 月份进行考评，毕业班学年 4-5 月份进行考评。

（二）考核程序

1. 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学院团委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及专任教师和学生代表等；日常工作由各学院学工办在学生事务部的指导下具体落实。

2. 学院指导各班级成立学生综测考评小组，负责班级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及评优评先等工作；考评小组由辅导员（班主任）、班委、团支部委员及学生代表等组成；班级综测考评小组每学年考评前组建，人数一般为 7 至 11 人。

3. 学生按照本办法所规定的标准及条件进行自评，并附支撑材料上交班级考评小组。

4. 班级考评小组审核、初评，并将初评结果在全班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辅导员（班主任）核准签字报学院。

5. 学院综测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考评结果报学生部。

6. 学生事务部审核通过后，各班级考评小组组织学生填

写《南昌职业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考评评分登记表》，毕业时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四条 综测考评总分计算办法

学生综测考评总分（满分 100 分）=思想与道德素质评分×15%+专业与文化素质评分×60%+创新与实践素质评分×15%+文体与身心素质评分×10%。

第五条 综合素质考评结果的使用

实施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必须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考评结果主要为下列工作提供依据：

- （一）各级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工作。
- （二）班级、学院、学校及以上各项评优评先工作。
- （三）推优入党、团员发展工作。
- （四）毕业生鉴定、推荐就业、保送工作。
- （五）学校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办法中所有加分项目均需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以落款时间为准，归属哪个学年即在对应学年享受加分一次；同类同等级的证书只能按最高级别享受一次加分，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提交材料、申报加分的后期学年不再享受加分。

第七条 思想与道德素质考评内容及分值

（一）思想与道德素质分（满分 100 分）= 基础分（70 分）+ 奖励分（30 分）- 惩罚分

（二）基础分评定标准（满分 70 分）

凡在被考评学年内达到下述标准者，按以下标准计分：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15 分。

2. 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15 分。

3. 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校规校纪，有强烈的爱校荣校意识，15 分。

4. 热爱集体、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助人为乐，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15 分。

5. 积极参加形势政策、安全法制、校规校纪、心理健康、廉洁等教育活动，10 分。

达到上述要求者，可计 70 分；没有达标的由学院综合素质考评领导小组根据学生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三）加分项（满分 30 分）

凡在被考评学年内有以下情形者，按以下标准加分：

1. 思想上要求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在校被党团组织确定为中共党员加 5 分，中共预备党员加 4 分，入党积极分子加 3 分，共青团员加 2 分，团的发展对象加 1 分，入团积极分子加 0.5 分。该项目以学年为单位统计最高分，不能重复加分，加分需提交学校相关红头文件。

2. 本学年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青马工程”优秀学员、优秀工作者及优秀志愿者等荣誉；国家级的加 12 分，省级的加 10 分，市级的加 8 分，校级的加 6 分，院级的加 3

分。同一奖项按照最高级别计算，该项目加分需要提交相应红头文件或者是荣誉证书复印件。

3. 本学年所在寝室被评为校文明寝室的，所在寝室的寝室长加 2 分，寝室其他成员每人加 1 分。该项目加分需要提交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或者是荣誉证书复印件、寝室流动红旗照片等；该项测评每学期只能计分一次。

4. 本学年所在班级或团支部，被评为文明班级或五四红旗团支部，该集体负责人按照成员贡献情况给予加分，但给予该集体负责人加分不得超过 2 名（由班级综测小组确定）；每人按照国家级加 15 分、省级加 10 分、市级加 8 分、校级加 6 分、院级加 3 分。同一单位在同一学年中因相同事项多次获奖或获得荣誉，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该项目加分需要提交相应红头文件或者是荣誉证书复印件、奖牌照片等。

5. 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凡举报违法违纪行为、勇于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突出事迹者，受到院级、校级、省级或国家级表彰（有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表彰决定或县级以上报刊宣传报道），按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分别给予加分 15 分、10 分、8 分、6 分、3 分；事迹认定和具体加分标准由各学院综合素质考评领导小组确定，该学年内同一事迹按最高标准加分一次。该项目加分需要提交相应官方报道证明及相关报道截屏等材料。另外，在紧急情况下挺身而出，为救死扶伤等义务献血（如稀有血型、捐献骨髓等）行为，可参照好人好事加分标准酌情加分；具体由学院综测考评领导小组商定。

6. 积极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义务劳动、旧物捐赠、爱心捐款等非志愿活动类的公益活动，每次加 1 分，该项目分值上限为 6 分；参加无偿献血（每年 2 次），每次加 2 分。该项目加分需要提交参加公益活动的宣传报道、活动照片、主办单位出具的官方证明，以及提交献血电子记录等。

7.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按照每志愿时长 8 小时计 1 分，该项目分值上限为 10 分，加分需要提交志愿汇、青新闻等志愿服务平台截屏记录等材料。

8. 担任学生干部并被评为学校优秀的最高加 6 分。团组织学生干部的加分证明由校团委统一出具，各职能部门出具加分函件时，应如实介绍学生干部日常表现，突出优秀、体现差距；分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9. 在参加其他（不含以上专项评比）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等活动中获表彰奖励者，可参照下表相应的标准加分：活动项目由各学院综合素质考评领导小组界定。协会或行业组织等主办的活动减半加分，未分等次的可按照相应级别二等加分，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按相应级别加分，其他成员减半加分；同一活动就高一次加分。

等次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一等	20 分	10 分	5 分	3 分
二等	15 分	8 分	4 分	2 分
三等	12 分	6 分	3 分	1 分
其他	8 分	4 分	2 分	0.5 分

（四）扣分项

1. 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受到公安机关查处；煽

动闹事、组织非法游行集会；造谣传谣、非法张贴大小字报；参与非法组织，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思想道德素质考评总分直接评定为 0 分。

2.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每人次扣 30 分；记过处分每人次扣 25 分；严重警告每人次扣 20 分；警告每人次扣 15 分；校、院级通报批评每人次分别扣 10 分、5 分。

3. 有学术不端、恶意拖欠学费等其他不良诚信记录者，扣 15 分。

4. 各种考勤每缺勤 1 次扣 1 分，迟到或早退累计 2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因缺勤已受到学院、学校相关处分的，同一学年就高一次处分扣分，不重复。

5. 新生参加入学教育、校规校纪、安全法制考试以及新生军训合格教育等不合格者，每项次扣 5 分。

第八条 专业与文化素质考评内容及分值

（一）专业与文化素质分以该学年内各科考试成绩平均分计算，即按以下计算公式核算分值：学生各科总成绩分÷科次。

（二）课程分数均采用百分制进行计算，如有课程以等次计算成绩的，则按以下标准换算成百分制，其中优秀=90 分、良好=80 分、中等=70 分、合格=60 分、不合格=0 分。

第九条 创新与实践素质考评内容及分值

（一）创新与实践素质分（满分 100 分）=基础分（40 分）+奖励分（60 分）

（二）基础分评定标准（满分 40 分）

积极参加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竞赛、专业社会实践等，参加但未获奖者，按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校（县）级、院级每次计 15 分、10 分、8 分、6 分、3 分，基础分最高计 40 分；未按要求参加酌情扣分。具体标准由各学院综合素质考评领导小组认定。

（三）奖励分评定标准（满分 60 分）

1. 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者按下表加分：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际级	40	38	35	30
国家级	35	30	25	20
省部级	25	20	15	10
市厅、校级	10	8	6	3
院级	5	3	2	1

科研成果获奖或鉴定等级按国家和校有关规定认定，评奖不分等级时均按该级别的二等奖加分；若以名次计，第 1 名按一等奖加分，第 2、3 名按二等奖加分，第 4、5、6 名按三等奖加分，其他按优秀奖加分。若以金、银、铜奖计，按一、二、三等奖加分；若有特等奖，可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 5 分。不同成果可累计加分，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级别奖励加分，不累加。集体合作的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分别按 1、0.5、0.2 的系数核算，第四及以后作者均按 0.1 的系数核算。

2. 本学年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认定文章类别，具体按以下类别等级给予加分：

SCI 类、EI 类、A 类	B 类	C 类	D 类
30 分	15 分	6 分	3 分

所有论文加分均应有出版刊物原件，不同论文按篇数累计加分；被转载的论文按最高级别刊物计分。同一论文为多人合作者，按作者实际承担的工作量计分，即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分别按 1、0.5、0.2 的系数核算，第四及以后作者均按 0.1 的系数核算；刊物级别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认定。该项目以学年为单位统计，加分需经学校科技处鉴定文章的性质和类别等级。

3. 出版著作，按以下标准计分：

独（合）著		主（参）编			
≥10 万字	<10 万字	≥10 万字	≥5 万字且 < 10 万字	≥1 万字且 <5 万字	<1 万字
20 分	15 分	15 分	10 分	6 分	3 分

不同著作可累计加分，合著和参编者按作者实际承担的工作量计分，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分别按 1、0.5、0.2 的系数核算，排名第四及以后作者按 0.1 的系数核算。

4. 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按以下标准计分：

字数	国家级权威报刊或新闻媒体	省级重要报刊或新闻媒体	公开发行的地市级报刊或地方新闻媒体	学校主办的内部刊物
≥1500 字	15	10	6	每篇加 1 分，满 3 分止
600-1500 字	8	6	4	
≤600 字	6	4	3	

所有作品加分均应有刊物原件，不同作品可累计加分，

同一作品被不同刊物或媒体发表、转载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本项累计加分时不超过 15 分。

5. 获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加 20 分，集体合作专利的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分别按 1、0.5、0.2 的系数核算，第四及以后作者均按 0.1 的系数核算。

6. 获得“1+X”证书等职业技能类证书，按下表计分：

级别	高级	中级	初级
人社部、教育部、工信部等证书	15	10	8
其它技能证书（含英语专四和专八、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考试等）	8	5	3

学生所获的各类证书仅限获得的当学年加分一次，同一类别按最高级别加分一次；无等级的技能证书，按该级别的初级加分。各类证书须经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学院核定确认后，再予以加分。

7. 通过大学英语、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按下表计分：

考试等级		六级	四级	三级	二级	一级
大学英语	专科生	15	10			
	本科生	10	6			
全国计算机			15	10	6	3

本项加分只针对非本专业学生，取得英语以外其他语种相应的国家等级考试合格证书者，参照此标准酌情加分。该项不重复加分，加分需要提交成绩单或官方下载的材料证明。

8. 本学年参加各类社会实践，包括但不限于三下乡社会实践、返家乡社会实践，该项目分值上限为 15 分。在同一学年因相同事项多次获奖或者获得荣誉，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学生参加实践活动，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但未获奖的加 1

分；加分需要提交主办单位出具的对工作认可的文件，如表扬信、荣誉证书、证明信等。具体按下表加分：

项 目		国家级	省部级	校、市级	院、县级
优秀团队	负责人	15	10	5	3
	成员	10	5	3	2
先进个人、积极分子		15	10	5	3
撰写的调查报告、 实践报告获奖		15	10	5	3

9. 获批项目课题者，国家级课题成员按第 1 至第 7 排名分别加 20 分、18 分、16 分、14 分、12 分、10 分、8 分，省部级课题成员按第 1 至第 5 排名分别加 15 分、12 分、10 分、8 分、6 分，市厅级课题成员按第 1 至第 5 排名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4 分、2 分，校级课题成员按第 1 至第 5 排名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参与各级课题其他排名不予计分。

10. 获得全省“最美大学生”奖项加 10 分，国家奖学金加 8 分，国家励志奖学金加 6 分，校级“最美大学生”加 5 分，校级奖学金按一等、二等、三等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11. 按照学校倡议前往图书馆借阅图书，每学期达到 5 本及以上加 2.5 分，每学年最多计 5 分；该项目加分需要提交借书记录或图书馆出具的证明材料。

12. 担任班级教学信息员、学生助教等，经学校考核确定为优秀者，每学期计 2 分，每学年最多加 4 分；该项目加分需要提供学校出具的荣誉证书等材料。

第十条 身体与心理素质考评内容及分值

(一) 身体与心理素质分 (满分 100 分) = 基础分 (70 分) + 奖励分 (30 分) - 惩罚分

(二) 基础分评定标准 (满分 70 分)

1. 具备良好的心理品质, 15 分。
2. 具有正确的审美观和高雅的审美情趣, 15 分。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身体素质良好, 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10 分。
4. 根据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有关要求, 积极参加各项课外活动 30 分, 不参加或者参加情况不好者酌情扣分, 具体由学院综测领导小组评定。

(三) 加分项 (30 分)

参加各种文艺、体育、心理类竞赛获奖者, 按以下标准加分。凡同类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励, 只计 1 次最高分。集体项目的非主力队员, 以及非体育专业的体育特招生按上述标准减半加分, 各班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的前 6 名按院级竞赛名次的前 6 名分数减半加分。

级别	破记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八	参加竞赛
全国	30	20	18	16	14	12	10	8	5
省级	20	15	13	10	8	7	6	5	3
校级	15	10	8	6	5	4	3	2	1
院级	5	4	3.5	3	2.5	2	1.5	1	0.5

(四) 扣分项

体能测试不达标或体育课成绩不合格者, 扣 30 分。

第十一条 考评工作的组织领导

1. 考评工作以学院为单位进行，在学院党政的领导下，由学院学工办具体负责，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统筹协调；辅导员（班主任）为各班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具体组织实施。

2. 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学生综测考评细则，但不得与本办法相抵触。

3. 考评期间，学生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学院综合素质考评领导小组（院学工办）反映，学院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回复处理；学院考评结果一经审定上报，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以下”均含本级。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2025学年学生综测工作开始执行，由学生事务部负责解释。



南昌职业大学办公室

2024年9月26日印发
